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26〕1号

关于成立石河子大学“四新”2.0协同创新委员会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战略，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学校紧紧围绕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自觉服务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与兵团职责使命，持续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以下简称“四新”）建设，系统构建“1+1+2”学科战略布局，强化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统筹推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特色化发展。经2025年12月27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决定成立石河子大学“四新”2.0协同创新委员会。

一、指导思想

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为目标，以“四新”协同创新为导向，以学科专业交叉融合为路径，以重点项目储备为抓手，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统筹校内外资源，构建协同共建、开放共享的“四新”建设体系，全面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履行“学部”职能，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四新”2.0协同创新委员会工作机制，形成学校统筹、部门协同、学院为主体的三级联动体系，明确“四新”建设方向与重点任务，强化学科交叉与资源整合，推动“四新”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显著提升学校服务国家与区域发展的贡献度。

三、组织架构

（一）学校“四新”2.0协同创新委员会

主　任：徐善东　李兆敏

副主任：李　剑

委　员：马春晖　牛新民　叶含春　李鲁华　杨兴全

吴向未　李景彬　朱龙付　金亚丽　王虎挺

办公室设在发展与规划处，与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科学研究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等部门共同落实具体工作。

（二）“四新”2.0建设分委员会

1.新工科分委员会

主　任：李兆敏　李景彬

副主任：刘纪昌　张立新

委员单位：化学化工学院、能源与材料学院、理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城市与环境学院

参与单位：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办公室设在化学化工学院。

2.新农科分委员会

主　任：李鲁华　李景彬　朱龙付

副主任：张若宇　张亚黎　贾　鑫

委员单位：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农学院、水利建筑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食品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参与单位：化学化工学院、城市与环境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办公室设在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3.新医科分委员会

主　任：李　剑　吴向未

副主任：马克涛　孙平华　王维山

委员单位：医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附属中医医院、红花产业研究院

参与单位：生命科学学院、动物科技学院、食品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办公室设在医学院。

4.新文科分委员会

主　任：杨兴全　金亚丽

副主任：程广斌　桑　华　高　卉

委员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师范学院、文学艺术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法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学院、国家安全研究院

参与单位：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城市与环境学院

办公室设在经济与管理学院。

四、主要职责

（一）学校委员会职责

1.审定学校“四新”2.0建设总体规划与年度计划；

2.审议“四新”建设相关制度与重大政策；

3.统筹配置学科专业建设经费、师资、平台等资源；

4.审批学科专业重点建设项目并研提预算安排；

5.督导检查“四新”建设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6.推动校地、校企、校校协同，拓展合作网络。

（二）分委员会职责

1.制定本领域建设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与实施路径；

2.组织项目申报、评审与过程管理；

3.开展跨学院资源协调与共建共享；

4.跟踪评估建设成效，定期向学校委员会汇报。

（三）学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负责学校“四新”2.0建设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撰写决策参考报告；

2.统筹协调各分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推动任务分解与落实；

3.组织筹备委员会各类会议，负责会议纪要、文件流转与档案管理；

4.跟踪督办委员会决议及重点工作进展，定期汇总报送建设情况；

5.负责对外联络、宣传报道与信息报送，展示建设成效；

6.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负责本领域“四新”建设相关信息的整理与报送；

2.协助分委员会制定建设计划、组织项目申报与过程管理；

3.协调本领域内各参与单位，落实具体建设任务；

4.筹备分委员会会议及纪要，并推动决议事项落实；

5.收集、整理本领域建设成果与典型案例，定期报送学校委员会办公室；

6.完成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

1.学校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审议重大事项，部署阶段性工作；

2.专题协调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研究解决跨领域协作问题；

3.分委员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推进本领域工作，报送工作简报。

（二）项目管理机制

各分委员会分别制订建设规划，采用项目制，强化目标导向与绩效评价，实行“规划—申报—实施—评估”全流程管理，并向学校委员会汇报规划及项目进展情况。

（三）信息报送与公开机制

各分委员会定期报送建设进展，办公室汇总编发工作动态，适时公开重要成果与典型案例。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协同责任清单，将“四新”建设成效纳入相关单位年度考核与干部评价体系。

（二）制度保障

出台“四新”2.0建设专项管理办法，优化学科交叉融合激励政策，构建“目标—任务—考核—激励”闭环管理体系。

（三）经费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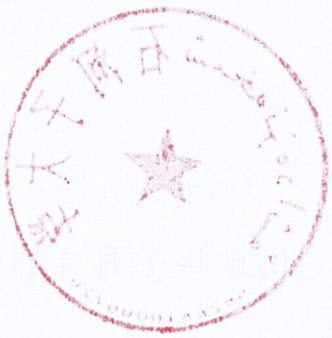
设立“四新”建设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实行项目化管理，强化绩效评价与审计监督。

（四）资源保障

优先保障“四新”相关领域师资引进、平台建设与空间配置，推动共享仪器设备、数据平台等开放使用。

石河子大学

2026 年 1 月 4 日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月4日印发